

115 年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計畫 補助原則

壹、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全國性體育團體。

(二)全國性民間團體其章程列有推動或辦理運動相關活動者。

二、補助賽事類型：為增加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機會，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，依據《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指引》以國人高參與度之賽事如路跑、自行車與游泳等運動種類優先補助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貳、補助項目與額度

一、補助額度

(一)補助金額依所提之計畫書內容及實際執行成效核定，並採取分期撥付，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。

(二)本案經費編列與支用，應依「運動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」、「運動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項目

(一)賽事核心執行項目：指賽事辦理期間所需之必要執行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醫護支援費、志工相關費用(如交通費、誤餐費及訓練報名費等)、賽事及人員保險費、獎牌(盃)製作費、秩序冊印製費、場地布置及租借費，以及適應賽事推廣費用(如社群媒體宣傳或其他參與誘因措施)等。

(二)適應運動輔具與設備：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賽事所需之專業運動輔具及相關設備，補助項目以租賃費用為原則，包括手搖車、競速輪椅、浮力輔具等之租借費用；另得視需要補助輔具於賽事期間

之必要維護、檢修及安全調整費用。

- (三) 無障礙設施設置：指為提升賽事友善環境所設置之無障礙相關設施，包括臨時性無障礙坡道及扶手、專用升降設備、無障礙停車空間、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（含更衣空間），以及視聽輔助系統（如盲人門球聲響設備、觸摸地圖、聽障輔助燈光警示系統）等。
- (四) 專業人力與服務：指支援身心障礙者參與賽事之專業服務人力，包括醫事人員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適應體育教師或指導員、運動防護員、特殊教育教師、視障陪跑員、手語翻譯員，以及適應運動專家或顧問等相關人員之服務費用。
- (五) 交通與配套服務：指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賽事所需之交通及相關配套措施，包括復康巴士、低地板接駁車等交通工具租賃費用，以及無障礙友善補給站等服務設置。

參、申請作業

- 一、請各賽事辦理單位完整填寫計畫書及經費表（如附件 1、2）後，於申請期限前以公文正本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，並副知運動部（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、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
- 二、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 Word 及 PDF 電子檔寄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：frank0117@ntnu.edu.tw。
- 三、紙本及電子郵件之標題請註明「115 年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計畫（申請單位全名）」。

肆、審查程序

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 2 階段，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初審：就申請單位提送之各項文件、格式、時間進行審查。如需補正得請申請單位，自接到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 限時補正。
- 二、複審：經費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資料、初審意見進行審查，運動部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。

伍、經費請撥、使用與核結

各賽事單位應於賽事活動辦理結束後 **10 個工作天內**（依據各賽事單位辦理時程，最晚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），統一彙整備文檢附(附件 3-5)下列資料送運動部辦理核結：

- 一、各賽事活動計畫成果報告表。
- 二、運動部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。
- 三、運動部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結算自主檢核表（民間團體）。

陸、督導與訪視

- 一、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，受補助單位應接受運動部後續追蹤輔導及實地訪視，及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公開分享執行成果與經驗，促進國內賽事新增身心障礙組別。
- 二、本計畫辦理成效、經費執行與核結情形及訪視結果等，將作為未來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，申請計畫書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，並確保各項經費支出確實符合計畫執行需求，若有造假、虛報、浮報、違法令或相關約定等情事，運動部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，並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或停止補助 3~5 年，亦將追究相關責任。
- 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運動部得適時修正、公告，並保留終止、變更、修改本計畫之權利。

捌、計畫委託單位與計畫助理

- 一、委託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二、計畫助理：吳孟軒 [TEL: \(02\)2362-8982](tel:(02)2362-8982) / Mail: frank0117@ntnu.edu.tw、高培華 [TEL: \(02\)2362-3080](tel:(02)2362-3080) / Mail: charlie890423@gmail.com。
- 三、地址：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體育館二樓。

115 年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計畫

經費申請分配表

審查項目	內容說明	配分比例
計畫背景 預期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源整合：結合既有專業人才以及相關資源。 2. 執行經驗：曾經或正在執行相關計畫與活動。 3. 預期目標：說明計畫具體且可量化之預計目標（賽事場次、參與障別、參與人數、預計成效）。 	10%
審查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人力配置與培訓(10%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至少 1 名之無障礙賽事規劃專員。 (2) 賽會裁判、工作人員及適應體育教師或指導員、運動防護員、特殊教育教師、視障陪跑員、手語翻譯員或志工完成身心障礙知能及實務操作訓練，確保服務品質。 (3) 依賽事規模配置足額醫護人力(醫事人員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)。 	80%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賽事核心執行項目(10%)：包括裁判費、醫護支援費、志工相關費用（如交通費、誤餐費及訓練報名費等）、賽事及人員保險費、獎牌(盃)製作費、秩序冊印製費、場地布置及租借費，以及適應賽事推廣費用等。 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適應運動輔具與設備(15%)：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賽事所需之專業運動輔具及相關設備，補助項目以租賃費用為原則，包括手搖車、競速輪椅、浮力輔具等之租借費用；另得視需要補助輔具於賽事期間之必要維護、檢修及安全調整費用。 	

審查項目	內容說明	配分比例
	<p>4. 無障礙設施設置(15%)：指為提升賽事友善環境所設置之無障礙相關設施，包括臨時性無障礙坡道及扶手、專用升降設備、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（含更衣空間），以及視聽輔助系統（如盲人門球聲響設備、觸摸地圖、聽障輔助燈光警示系統）、電動輪椅停放及充電區、選手及導盲犬專用休息區等。</p> <p>5. 交通與配套服務(10%)：指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賽事所需之交通及相關配套措施，包括復康巴士、低地板接駁車等交通工具租賃費用及無障礙停車空間，以及無障礙友善補給站等服務設置。</p> <p>6. 安全管理與風險應變機制(10%)：</p> <p>(1) 依不同障別訂定分級之安全管理及緊急疏散計畫。</p> <p>(2) 配置醫療支援與環境調節設施（如降溫設備）。</p> <p>(3) 依賽事特性規劃賽道安全措施（如專屬賽道或隔離設施），建立反騷擾與反暴力機制。</p> <p>7. 推廣策略與社會參與(10%)：說明賽事宣傳推廣方式（如社群媒體、體驗活動、誘因設計等），以及發展賽事運動永續等。</p>	
<p>經費編列 合理性</p>	<p>1. 各項經費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。</p> <p>2. 各項經費編列與計畫內容具明確對應關係。</p> <p>3. 各項經費編列比例，得於±3%調整並補充說明。</p>	<p>10%</p>

115 年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計畫 〔活動名稱〕申請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○○○○

四、承辦單位：○○○○

五、賽事規模：(請於勾選)

規模別	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 人以上	參賽人數破 5,000 或具備成熟賽務制度之國際級的賽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000 人 ~ 4,999 人	具地方特色或專業品牌影響力，進行融合運動深度輔導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(請詳列)

七、活動時間(期程)：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

八、辦理方式：(請說明並詳列 KPI)

(一) 專業人力配置與培訓

- 例如：1.專責無障礙規劃人員數
2.完成培訓人數比例
3.醫護與專業支持人力配置比例
...等。

(二) 賽事核心執行

- 例如：1.身障組別開設數
2.身障參與人次
3.保險投保率
...等。

(三) 適應運動輔具與設備

- 例如：1.輔具設備數量
2.輔具檢修站設置數
...等。

(四) 無障礙設施

- 例如：1.無障礙設施完成項目數
2.動線可及率
3.滿意度
...等。

(五) 交通與配套服務

- 例如：1.接駁服務班次
2.無障礙停車位數
3.補給與服務站設置數
...等。

(六) 安全管理與風險應變機制

- 例如：1.緊急應變計畫完整性
2.設置醫療支援與環境調節設施
3.緊急事件處理時效
...等。

(七) 推廣策略與社會參與

- 例如：1.宣傳觸及人數
2.社群互動率
3.媒體露出次數
...等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(請說明活動運動類型)

十、增設身心障礙者參賽組障別：

第一類(視覺障礙相關)

第二類(聽覺障礙相關)

第三類(肢體障礙相關)

第四類(其他)

十一、預期效益參加人次：總人次○○○○○人、身心障礙人次○○○人

十二、活動資訊提供方式：電視、網路(如 FB、LINE)、廣播、平面(如報章雜誌)、戶外(如看板)、村里長、其他_____

十三、其他：(活動聯絡人○○○及連絡電話○○○○○)

十四、備註：

(一)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。

(二)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，請自行調整。

(三)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，請確實填列。

(四)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，不予補助。

(五)如有活動相關附件(如：競賽規程、過往辦理成效等)，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，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。

(六)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。

115 年運動部輔導民間團體於運動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賽組別計畫 成果報告

壹、賽事活動名稱：

貳、活動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參、活動辦理天數及場數：_____天、_____場

肆、活動地點：

伍、主辦單位：_____、協辦單位：_____、
指導單位：_____

陸、實際參與之身心障者總人數 _____

柒、增設身心障礙者參賽組障別：

肢障/人數 _____

視障/人數 _____

聽障/人數 _____

心智障礙/人數 _____

捌、實際參與之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布：

5歲以下 _____人

6-12歲 _____人

13-22歲 _____人

23-64歲 _____人

65歲以上 _____人

玖、報名費：無收報名費、報名費總收入 _____

壹拾、運動部補助金額： _____

壹拾壹、其他單位補助經費： _____

壹拾貳、活動效益與說明：

(請說明辦理情形、人數、共融措施、帶動之周邊效益等，至少 500 字)

壹拾參、身心障礙障別增設活動辦理情形(請附至少 6 張照片及圖說)

(請插入照片)	(請插入照片)
(請插入照片)	(請插入照片)
(請插入照片)	(請插入照片)

運動部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結算自主檢核表（民間團體）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
一、收支結算表	
(一)收支結算表是否列明計畫名稱、期程、活動地點等資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二)收取報名費、門票、競賽代辦費等各項收入，是否均已分別列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三)收支結算表加總驗算是否正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四)收支結算表總表及相關明細表彙計是否正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五)收支結算表所載補（捐）助金額與支出憑證黏存單金額、支用單據加總金額是否無誤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六)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者，是否已列明各機關（構）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及相對應支出；與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核結資料是否一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七)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者，有無重複申請補（捐）助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二、支用單據	
(一)是否本於支付事實取得合法支用單據、應記明事項是否完備(包含買受人名稱、統一編號、開立日期、品名等；如因補（捐）助單位審核需要，應註明單價及數量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二)外幣支出是否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，並註明換算式；相關單據應擇要譯註中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三)是否檢附或註明核結需要資料，如：運動防護員或醫療救護人員證照影本、競賽規範影本(大會指定膳宿)、教練裁判等級、租車類型、獎盃(牌)頒發名次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
(四)支用單據如有遺失或提供其他用途者，是否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，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五)各項支用單據是否黏貼於憑證黏存單，並由經辦人、會計、秘書長及理事長等權責單位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六)支用單據是否依規定妥善保存，並按收支結算表支用項目分類，依序編號裝訂成冊，以備查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七)各項說明未以鉛筆、擦擦筆等易於塗改之文具書寫；金額或重要修改處已由修改人簽名或蓋章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三、計畫執行管考	
(一)計畫變更是否事前報經補（捐）助單位同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二)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；如須展延期程，是否事前報經補（捐）助單位同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三)補（捐）助經費是否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四)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範圍及用途，補（捐）助經費申請是否符合核定補（捐）助項目及基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五)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六)補（捐）助經費結餘是否依規定按補（捐）助比率繳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四、其他	
(一)是否依活動性質投保必要保險，如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等險種；保險額度及期間是否符合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二)會務人員無支領工作費；如依法得支領者，是否已註明其辦理業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
內容(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、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得支領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三)經費支出項目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，並依規定辦理採購(檢附採購公告相關文件影本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四)未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(五)是否依法扣繳申報稅賦(勞務報酬、所得等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五、廉潔聲明事項	
本單位確實瞭解運動部補(捐)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，並按政府相關法規執行計畫，未有不法挪用、虛報、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，如涉有不實者，將負相關刑事責任，包括刑法第 214 條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)、第 216 條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、第 336 條第 2 項(業務侵占罪)及第 339 條第 1 項(普通詐欺罪)之內容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由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本誠信原則查填及檢核，如有不實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- 二、本表所稱民間團體不含私立學校、行政法人。

承辦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運動部補（捐）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：○○○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活動地點：○○○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一、計畫財源			二、計畫執行									
財源項目	實際金額	補(捐)助項目 (註 5)	核定計畫 金額 (a)	核定補(捐) 助金額 (b)	已撥付金額 (c)	補(捐)助 比率(%) (d)= (b)/(a)	實支總額 合計 (e)	運動部補(捐) 助金額 (f)=(e)*(d)	○○機關(構)補 (捐)助金額 (g)(註 4)	自籌金額 (h)=(e)-(f)- (g)	應補發(繳回)補(捐)助金額 (i)=(f)-(c)	
1.	運動部補(捐)助金額	1.										
2.	○○機關(構)補(捐)助金額	2.										
3.	自籌 金額	民間團體、個人指 定捐助或贊助	3.									
		報名費收入	4.									
		門票收入	5.									
		權利金收入	6.									
		廣告收入	7.									
		○○收入	8.									
		自有資金	9.									
	小計	10.										
合計(A)		合計										
三、收支結餘情形(註 2)			四、其他衍生收入(註 3)									
收支結餘金額 (B)=(A)-(e)	依補(捐)助比率核算金額 (C)=(B)*(d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合計○○元(包括違約罰款○○元、廢舊物資售價○○元、○○收入○○元)，依補(捐)助比率核算為○○元										

承辦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，如有不實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，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，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運動部同意者外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率繳回。
- 三、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，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、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，應全數或按補（捐）助比率繳回。
- 四、 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（構）補助者，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(得另以附表呈現)，不得重複申請補(捐)助款；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（構）一致，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 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(構)、公(私)立學校及行政法人，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(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設備費)。
- 六、 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(捐)助金額及撥付金額，(b)、(c)欄位請填列合計數。